

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，特設置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管理核發學生獎助學金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室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科遴選出教師代表兩人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- 一、管理各項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規劃及決定各項獎助學金。
 - 三、審核各項獎助學金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會管理本校獎助學金種類為：
- 一、獎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獎勵學業成績優良、弱勢績優學生、學生競賽績優、體育績優、新生及績優學生入學、兄弟姐妹同校、國中技藝優良及其他相關獎助等。
 - 二、助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之急難救助、活動獎勵、服務學習及其他相關補助等。
 - 三、各界捐贈本校獎助學金。
 - 四、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審議獎學金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接受本校委託管理運用校內外團體及個人捐助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會有關各項獎助學金保管、申請、核發仍依本校行政組織體系分別負責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